

债券代码：
151147.SH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19 吉保 01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 0581 民初 2118 号）和《执行通知书》（（2024）吉 0581 执 133 号），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诉讼事项三”中披露了前述诉讼的情况，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

被告一：梅河口市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啤酒公司”）

被告二：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 年 12 月 1 日，原告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与啤酒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啤酒公司向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借款 2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同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原告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对啤酒公司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合同签订后，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啤酒公司发放贷款。

啤酒公司在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了三期共 870,863.90 元利息的还款义务后，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应还的到期 27,236,550.00 元本金及利息没有偿还，开始出现逾期。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啤酒公司尚未归还借款本金 27,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和罚息，本息合计 27,548,643.03 元。原告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请求法院判令啤酒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7,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和罚息，本息合计 27,548,643.03 元；公司对以上全部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情况

根据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 0581 民初 2118 号)，经审理，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1、被告啤酒公司欠原告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借款本金 2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罚息，由被告啤酒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付清；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啤酒公司追偿。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梅河口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4)吉 0581 执 133 号)，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给付借款本金 2700 万元及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案件受理费 89,772.00 元；

3、负担申请执行费 94,637.00 元。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债务的债务人啤酒公司提供了土地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目前，中国银行梅河口支行、啤酒公司和我司正在进行和解。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

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